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我們已就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公告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該等交易須待保薦人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下列彼等的意見後，方告作實：

- (i) 該等交易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及
- (ii) 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任何條款如有更改，或日後本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則本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給予個別豁免則除外。

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我們的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以及在上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因行使有關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我們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193名人士（「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00,000,2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一名身為董事之承授人、四名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承授人，以及一名身為本集團僱員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承授人（統稱「已披露承授人」）。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亦概無本集團僱員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10,000,000股股份或以上。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披露187名並非已披露承授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該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承授人統稱「其他承授人」)(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9,313,500**股)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將會對我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原因如下：

- (i)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個情況下被視為其他承授人之薪酬組合其中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資料在其他承授人之間屬非常敏感的保密資料；
- (ii) 鑑於涉及**187**名其他承授人，倘於本招股章程個別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會導致本公司於整理資料以及編製及印刷招股章程方面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不必要負擔；
- (iii)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我們的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具充分依據評估；
- (v)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授予已披露承授人的購股權主要資料，應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及
- (vi) 餘下**187**名其他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有條件授予每名其他承授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等資料，對有意投資者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而言屬無關重要。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相關公司條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或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細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c) 就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
- (1) 其他承授人的總人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e)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及
- (g) 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名單，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細節須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豁免條件如下：

- (aa)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或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或以上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細節已於本招股章程內個別披露，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上文(aa)分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以下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 (1) 承授人總人數及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 (2) 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
 - (3)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a)分段所述人士)的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須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dd) 例外情況之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